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11 签 订 地 点：宜阳县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项目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第二条 规划项目名称、范围与内容

项目名称：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

规划范围：宜阳县行政边界内

规划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十五五 ”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衔接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结合宜阳县实际，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县级总规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县级总规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县级总规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以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等开展动态维护。

第三条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和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省级审核、数据入库。

第五条 规划进度安排

本合同以甲方需求为原则，但甲方提供资料必须满足每阶段工作要求。具体开始时间和进度需双方协商为准，此项目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规划费用

按照招标中标价，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549000.00 元（伍拾肆万玖仟元整）价格含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数据

入库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审查，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未能通过审批，乙方必须免费负责修改完善。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上级审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所有已收款项。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立即停止侵权，且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存叁份。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宜阳县锦屏北路

邮政编码：471600

电　　话：0379-6882062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责任人：（签字）王新丽

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5509135

传　　真：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